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决定实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万元,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的A股。该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123,317,613股,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P37,912,614股股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4,406,099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1,360,588,564.71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8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和福建福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和福建福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22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为提供担保保全金额: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2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保金额、本息(包括履约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意见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厦门三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	三安集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	安徽三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7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	泉州三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2,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9	天津三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	湖北三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
12					福建福安
合计					22,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授权。

(三)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三安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道841-899号,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周,主要经营范围:光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1,034,066.75万元,总负债338,856.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83,964.60万元,流动负债297,333.00万元),净资产696,210.72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09,977.45万元,净利润221,427.14万元。

2.三安集成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6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红炬火炬路66-68号火炬广场裙楼304-26,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周,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产品及电子设备研发;光电电子产品研发;光电科技服务;光电科技服务;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性能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591,870.44万元,总负债71,907.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7,000.00万元,流动负债17,862.14万元),净资产419,963.01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82,790.26万元,净利润729.90万元。

3.安徽三安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市井镇古城北路29号,注册资本9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周,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技术和试验检测;光电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科技服务;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超高性能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研发、制造、安装、调试、维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044,352.21万元,总负债1,227,074.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61,580.89万元,流动负债1,086,615.24万元),净资产836,278.17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59,910.01万元,净利润3,627.78万元。

5.天津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天津滨海新区海泰大道20号,注册资本69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周,主要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发、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82,839.83万元,总负债62,762.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29.33万元,流动负债1,389.36万元),净资产220,077.51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7,143.10万元,净利润16,496.78万元。

6.湖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城经济开发区高新路18号,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周,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880,572.56万元,总负债141,124.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500.00万元,流动负债67,984.25万元),净资产739,447.97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9,668.24万元,净利润2,072.38万元。

7.福建福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横涧镇横山村,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周,主要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五金、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328,022.10万元,总负债107,450.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800,000元,流动负债82,560.23万元),净资产220,572.01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4,665.91万元,净利润1,271.32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担保人的主要内情

1.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行使担保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1.担保额度：0.8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3.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包括附属借款本金及按资金使用金额计算的约定折现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费用、借款本金与罚息、违约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质押逾期短欠、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使用金额变化的相关损失，贵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应承担的其他与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和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六)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担保额度：2.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8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八)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1.担保额度：2.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一)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担保额度：2.00亿元；

债权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额度：3.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3.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行使担保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额度：2.8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六)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1.2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七)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担保额度：2.8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八)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九)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3.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1.担保额度：2.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一)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二)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担保额度：0.8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建福安光电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四)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五)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六)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七)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八)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